

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153號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

複代理人 陳美華律師

被上訴人 楊仁莊

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裁定如下：

主 文

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被上訴人（甲）之被繼承人於日治時期所有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成為河川或坍沒為水道而削除登記，未辦理臺灣光復後之土地總登記，系爭土地於民國79年浮覆，於96年12月29日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並由上訴人（乙）管理等情。甲依共有及所有權妨害除去之法律關係，請求乙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本案日治時期已登記之不動產，是否因光復後未依我國法律辦理土地總登記，而有消滅時效之適用？

三、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

甲說：肯定說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7、164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或除去妨害請求權，依其性質，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前開所謂已登記之不動產，無消滅時效之適用，其登記應係指依吾國法令所為之登記而言，

01 日治時期依日本國法令所完成之不動產登記不在此列。故土
02 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真正所有人所有，該物上請求權
03 之請求權時效，應自登記為國有後起算15年（110年度台上
04 字第862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110年度台上
05 字第960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74號判決、109年度台上
06 字第618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1086號判決、109年度台
07 上字第1328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1565號判決、109年度
08 台上字第2412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2647號判決、109年
09 度台上字第314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

10 乙說：否定說

11 系爭土地之前身於日治時期已為所有權登記，政府光復後辦
12 理土地總登記，並非否認日治時期之原登記效力，重新創設
13 登記效力。故日治時期已為所有權登記之不動產，並不因臺
14 灣光復後，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而受影響，自無民法第125
1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101年度台上字第1226號判決、107
16 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定）。

17 四、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肯定說

18 五、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

19 經徵詢其他各庭後，見解仍有歧異（徵詢書、回復書如附件
20 ）。

21 六、本庭指定庭員林玉珮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

22 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6 法官 李 寶 堂

27 法官 李 文 賢

28 法官 謝 說 容

29 法官 林 玉 珮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